

2007年司法考试法理学考点大总结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249/2021_2022_2007_E5_B9_B4_E5_8F_B8_c36_249692.htm 在去年的司法考试中，第一章的出题份量占了一半：第一节法的定义（两道题）1.法的本质 2.法的规范作用 第三节法的要素（一道题），法律权力问题 第四节法的渊源（一道题），法律应该所规定的事项内容 第五节法律体系（一道题） 第七节法律关系（一道题）权利和义务的联系问题 第八节法律责任（一道题） 第一章法的本体 第一节法的定义 重点是法的本质，法的特征，法的作用三个问题 法的本质：法在总体上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但也反映被统治阶级的局部要求 并不能说凡是国家意志都是法 只有规范性文件的国家意志才是法 规范性文件：国家机关制定的能够普遍适用的，反复督促适用的行为规则文件。 非规范性文件：国家机关制定的，只适用于个别和个别事件，只能一次适用的行为规则的文件，比如：法院的判决书、检察院的起诉书等。 法的特征：1.具有规范性 2.具有国家性 3.具有普遍性 4.具有权力义务的一致性 5.具有国家强制性和程序性 着重掌握第一个和第五个特征 法具有规范性：对于这个特征，弄清楚三个基本概念：1.社会规范：调解人与人之间关系的规范（法、道德、宗教、政策、章程、纪律） 2.技术规范：调解人与自然之间关系的规范（电脑操作规程、驾车规程等） 3.技术法规：把技术规范通过法律的形式公布出来（如交通法规） 法具有强制力 1.国家强制力就是以国家的暴力为后盾 2.国家运用强制力的保障法的实施，必须依法行使 3.并不是说每一个法的实施过程都需要国家强制力 4.国家运用强

制力保障法的实施必须符合法定程序 5.国家强制力保证法的实施，但不是唯一的实施手段 法的作用：调整人与人之间的关系，保护和发展对统治阶级有利的社会关系 1.规范作用 2.社会作用 从考试角度来讲，重点抓法的规范作用 法的规范作用（每年都考）复习时，把每一个作用的含义和作用的对象弄清楚：一、指引作用 指引人们行为方向的作用 两种指引：确定的指引和可选择的指引 作用对象是本人的行为。二、评价作用 指法律法规具有判断和衡量他人行为合法与否的作用 作用对象是他人已经发生的行为 三、预测作用 行为人可以预测自己的行为在法律上的作用 1.预测国家的行为人的行为 2.预测行为人之间会如何行为 作用对象是人们相互之间的行为 四、教育作用 法律规范对人们现在和今后的行为发生影响的作用 作用对象是针对一般人的行为 五、强制作用 法律规范对违法犯罪行为惩罚的作用 作用对象是违法的犯罪行为 法的社会作用：1.维护阶级统治 2.处理社会分工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